



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CIFCO SECURITIES CO., LIMITED

##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同意書

###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同意書：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1. 閣下明白並同意，我們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i)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ii) 允許聯交所：(a)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b)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c)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iii) 允許證監會：(a)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b)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2.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3.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如客戶對於此同意書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於簽署確認前跟我們 / 我們的代表聯繫。

###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中期證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中期證券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 提供交易服務。**

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上述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的相關條款內容：

- 本人/吾等**同意**中期證券可根據條款內容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作符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之用。
- 本人/吾等**不同意**中期證券可根據條款內容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作符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之用。

客戶簽署：	賬戶號碼：
客戶姓名：	日期：